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论误区辨析及理论证成

卢有学, 任一鸣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中,形式解释论已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导致《刑法》不能应对新的犯罪类型,弱化了刑法的法益保护机能,因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被逐渐抛弃。应当坚持实质解释论,以法益保护为出发点,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刑法》术语进行合目的性阐释,将实质上侵害法益的行为纳入犯罪范畴。《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法益,可分为法定法益和设定法益。只有当行为侵害了《刑法》的法定法益时,才构成犯罪;行为虽然符合犯罪的形式要件,而未实质侵害法定法益时,不应当认定为犯罪。据此,对《刑法》相关术语的解释,尤其是涉及行政犯时,不应机械援引行政法规的定义,而应基于刑法的目的,通过实质解释论确定其独立的刑法意义。

关键词:形式解释;实质解释;法定法益;设定法益

中图分类号:D92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3-0058-07

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法律术语有了新的含义。当这种语义变化影响到对某种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时,就可能产生罪与非罪的不同处理结果。遗憾的是,刑法解释存在立场不统一、方法混乱等问题,导致社会公众对一些有重大影响案件的处理结果产生质疑。例如,“天津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内蒙古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北京民工张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等,都曾引起社会公众对犯罪边界的质疑,动摇了法律的公信力。

长期以来,关于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一直存在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之争。形式解释论基于罪刑法定原则所倡导的形式理性,通过形式要件,将实质上值得科处刑罚但是缺乏刑法明确规定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1]实质解释论坚持认为,对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不能停留在法条的字面含义上,必须以保护法益为指导,使行为的违法性与有责性达到值得科处刑罚的程度;在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可以作出扩大解释,以实现处罚的妥当性。^[2]形式解释论崇尚形式正义,侧重于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实质解释论以合理性、合目的性为主旨,侧重于坚守实质意义的罪刑法定原则。^[3]此外,有学者提出了犯罪成立规范评价体系,主张通过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方式理解和适用“严重社会危害性”,认为社会危险性立法的“形式”……都是社会危害性有无以及大小的载体,共同反映和体现犯罪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侵害的实质内容。^[4]还有学者提出建立贯通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一体化实质出罪机制,致力于从处罚必要性、合理性角度对构成要件要素进行解释,旨在通过实质解释,限制刑法上不尽合理的构成要件适用,对形式上符合刑法条文字面含义但实质上不具可罚性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5]不同的刑法解释方法可能会对同一行为作出截然不同的评价,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同样的行为作出结果迥异的判决。因而,正确的刑法解释方法,是刑法学理论与实践的重要议题。

一、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形式解释论的理论缺陷

有学者认为,形式解释即法条主义,只根据法条文本的字面含义,甚至是通常含义对刑法进行机械解

收稿日期:2024-09-14

基金项目: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3YJA820019)

作者简介:卢有学(1968—),男,四川万源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释,因而形式解释论不考虑实质标准和实质正义。^[6]当然,坚持形式解释论的学者并不反对实质判断,只是要求先进行形式判断,再进行实质判断。^[1]他们认为,对于刑法的解释首先要对法条本身进行判断,不能将在形式上没有规定但是在实质上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通过实质解释入罪。形式解释论主张以刑法分则条文的字面含义范围作为判断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依据,而不是优先依据犯罪的本质。按照这种逻辑,即使某一行为严重侵害社会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只要没有具体的刑法分则条文与之对应,或无法从已有刑法分则条文中解释出包含此类行为,那么该行为也不能被认定为犯罪。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行为的内在实质即犯罪的本质,具有稳定性,不易受时代发展和社会环境变化的影响,它决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而刑法分则条文对犯罪的规定和表述,则是犯罪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虽然能够被直接感知,但是具有多变性和相对性,也具有滞后性,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

形式解释论不符合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要求。首先,从逻辑上看,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对于形式具有决定作用。根据实质决定形式的基本原理,刑法解释应当注重事物的本质,不能过分夸大形式的作用。形式解释论的观点本末倒置,通过对法条进行形式判断将一部分实质上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是注重形式抛弃实质的错误做法。其次,当今社会的整个文化正在由物理实体向虚拟空间转移,工业化强调的物理属性恰恰与信息世界相反,^[7]同时词语的本意也会不断更新变化,许多法条用语可能超出立法时原本的含义,应当以新的理念和内涵更新对法条用语的理解。例如,开设赌场罪中的“赌场”,已经从传统的实体赌场转向网络虚拟赌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延伸至多功能智能手机、智能触控手表等。从形式的角度来看,似乎很难理解通过网络接受投注是开设赌场、电话手表属于计算机。但是,赌场为赌博提供场地、设定赌博方式并抽头渔利的本质没有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对信息采集加工、进行人机交互的本质也没有变。所以,即便是科学技术再进步,即便犯罪的形式如何改变,只要其性质没变,依然要按照有关犯罪处理。最后,形式解释论的观点并不为我国刑事司法实务所坚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贺建奎等人非法行医案。非法行医罪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罪打击的是侵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无证行医行为,但是,该案事实与普通民众对“行医”的理解并不符合。因为行医通常是指医生给病人提供的诊疗服务,而该案中的行为是,贺建奎、张仁礼、覃金洲三人在明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医学伦理的情况下,以“编辑人类胚胎CCR5基因可以生育免疫艾滋病感染的婴儿”为名,将安全性、有效性未经严格验证的人类基因胚胎编辑技术用于辅助生殖医疗。^[8]如果仅进行法条形式理解,贺建奎实施的一系列行为是在进行生物学研究,不是行医,更不符合非法行医罪的形式要件,因此不构成犯罪。但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人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9]该案对我国刑法的修订产生了直接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刑事司法实践选择扩大非法行医罪的适用范围,将违背医学伦理道德的科研行为解释为行医,充分发挥了刑法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功能。

有学者认为,犯罪的本质和本质特征不同,本质特征是犯罪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犯罪的三个特征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单独揭示犯罪的本质,都不具备区分罪与非罪的功能,因此,脱离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社会危害性难以单独作为犯罪的本质特征。^[3]该观点虽然从多个外在特征考察犯罪本质,相较于单纯形式解释有所进步,但仍局限于通过外在现象推导本质,可能导致对本质认知产生偏差。其核心问题在于未充分论证犯罪本质特征与犯罪本质的关系。若犯罪本质特征的具体内容滞后于时代发展,将不利于刑法保护功能的实现。在此情况下,即使对本质特征进行系统性分析,最终结论仍可能偏离犯罪的实质内涵。

本文认为,应当明确犯罪的本质,实事求是地评价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对刑法分则条文要表达的内容应进行实质解释而非形式解释。

二、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的合理性

(一)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必然要求

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任何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内容主要通过形式表现。因此,我们要重视事物的本质内容,反对脱离实际内容空谈形式的形式主义倾向。当形式与内容出现矛盾时,应当以事物本质作为根本判断标准。因此,司法机关对刑法分则条文含义进行解释时应当坚持实质解释立场,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疑难案件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进行释法说理。这既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要求,也是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重要经验。

(二)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

实质解释面临的最大问题——也是被形式解释论学者反复抨击的问题——在于通过实质判断,将虽值得科处刑罚但缺乏形式要件规定的行为入罪。^[1]这种做法似乎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10]有学者指出,罪刑法定原则的核心是保障行为可预测性,而实质解释论以社会利益保护为导向的刑罚适用逻辑,可能导致犯罪认定结果的不确定性。^[11]然而,实质解释论的支持者认为,实质解释非但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反而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加强与维护。

首先,刑法原则的适用需以实现刑法任务所保护的法益为实质基础。我国《刑法》第二条不仅规定了《刑法》的任务,也规定了《刑法》保护的法益。如果无法保护这些法益,空守罪刑法定原则就失去了意义。其次,实质解释论也是以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为前提的。^[3]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得出的结论也是法条本身的应有之义,从根本上说也是在罪刑法定原则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更好地理解实质解释论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下面以醉酒驾驶老年代步车的行为为例进行分析。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那么,老年代步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的范畴呢?《刑法》对机动车的定义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运送物品或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从定义上看,老年代步车完全符合机动车的定义。不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还要求进行统一管理,例如上牌、交强险以及驾驶资格考试等制度。所以,目前不论是在行政管理活动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没有将老年代步车定义为机动车。但是,结合有关机动车国家标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的定义,可以将那些形式上符合机动车定义、实质上也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的老年代步车认定为机动车,醉酒驾驶此类车辆的行为也应构成危险驾驶罪。这样的解释和入罪看起来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但是,醉酒驾驶功能等效于机动车的车辆,其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与醉酒驾驶行政管理法定义上的机动车危害性相当。因此,将符合机动车实质特征(如最高时速、整备质量、道路风险)的大中型三轮/四轮老年代步车纳入醉酒驾驶规制范围,恰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坚守。实质解释方法同样排除了醉酒驾驶电动两轮自行车及不符合机动车技术标准的老年代步车行为的违法性。最后,坚持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论,不仅不会扩大刑法的打击面,反而有利于限制入罪,将形式上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未造成法益侵害或危险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例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如果只是用于虚增本单位的营业额而没有骗取国家税款,就没有侵害到税收管理秩序,不能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由此可见,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实质解释方法既可通过目的性限缩排除对无害行为的刑法规制,也能通过法益保护的实质判断将具有同质危险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

(三)实质解释的方法在其他部门法中早已广泛应用

实质解释方法在民商法、经济法等部门法中已有体系化应用,值得在刑法适用中借鉴。例如,在经济法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将经营者规定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烟草经营者必须拥有烟草专卖许可证,那么,无证经营烟草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

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 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关系的市场主体, 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这就告诉我们, 即便是没有获得相关的销售许可, 只要实质上从事了可能争夺交易机会、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不正当经营行为, 都可以认定为经营者。在民法领域同样存在实质解释方法的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即成立。随后, 《民法典》又进行了实质上的补充, 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 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时, 合同成立。^[12]这种方式在民法上称之为“履行弥补形式瑕疵”或者“履行弥补要式缺陷”。这表明, 以合同的实质履行代替形式上的签约, 双方当事人一方履行主要义务, 另一方表示接受, 合同订立的目的就已经完成, 实质上的合同已经成立, 即无需再通过双方当事人签章捺印的形式表达合同已经成立。

三、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论的内涵新释

(一) 实质解释的新内涵

如前所述, 要对符合刑法分则的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进行实质解释, 与其条文实质内容相同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 同样, 与其条文实质不同的行为, 即便是符合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也不是犯罪。后者的含义比较明确, 对于前者而言, 可能会将一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入罪, 其合理性容易引发争议。我们认为, 犯罪的实质范围决定了值得科处刑罚的范围。对刑法分则条文的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进行实质解释, 是为了探究法条规定本身所保护的法益, 这就是犯罪的实质——侵犯法益的行为。通过这样的解读, 将实质上侵犯该法益的行为解释为犯罪, 即便法条没有明确说明包含这种情况, 仍然可以将其纳入该法条进行定罪量刑。犯罪的实质是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其内涵既来自人民群众长久以来的价值观, 如“杀人、抢劫、强奸等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同样也来自法律的设定。例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前后醉酒驾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没有发生变化, 但是法律人为地将部分血液中酒精含量较高的醉驾行为规定为犯罪, 赋予了该类型行为刑法意义上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的这种分类方式与自然犯和法定犯的分类不谋而合。现代犯罪多具有科技手段高、行为隐蔽性强等特点, 特别是在法定犯中, 犯罪方式远远超出现有法条的规定, 如果仅仅依照现有法条, 则难以参透复杂的犯罪本质。所以应当通过探究疑似犯罪行为的本质, 来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 而不应受制于法条形式或者行为外在表现的迷惑和影响。

进一步讲, 坚持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的理念, 还要辨识行为侵害了何种法益。我们认为, 法益可以分为法定法益和设定法益。法定法益是指《刑法》明确规定的法益, 具体规定于《刑法》第二条“刑法的任务”和第十三条“犯罪的概念”之中, 包括国家安全, 公私财产所有权, 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等。设定法益是指虽没有在刑法之中明确规定, 但是为刑法所保护的、在有关犯罪中也会侵害到的部分行政管理秩序, 例如枪支管理秩序、药品管理秩序、社会道德风尚等, 这些法益在《刑法》中往往以“违反某某规定”的形式呈现。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妨害药品管理罪中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 第一百二十八条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中的“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中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等。侵犯设定法益的罪行往往出现在空白罪状之中, 多是行政领域和刑法领域的交叉问题。我们认为, 单独侵犯设定法益的行为不是犯罪, 只有侵犯了法定法益, 才具有刑事上的可处罚性。有学者提出“依法入罪、以理出罪”的观点, 在某个行为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的情况下, 对此进行限缩解释是完全可以接受的。^[13]但是, 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行政违法单纯侵犯设定法益, 仅仅侵犯行政法上的法律秩序, 具有行政违法性, 而没有侵害刑事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对于侵犯设定法益的行为, 可以通过《刑法》第十三条“但书”的规定予以排除。例

如,在陆勇销售假药案中,陆勇未取得进口药品的有关许可而进口印度仿制抗癌药,平价出售给其他癌症患者使用,全程未获取任何经济利益。虽然陆勇进口的印度仿制药药效好,但是因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的进口药物需要报批的程序性规定,根据当时的法律被判定为程序性假药。陆勇的行为符合销售假药罪的形式要件,看似构成销售假药罪,但是,销售假药罪的设定法益是药品管理秩序,法定法益是市场经济秩序和公民的人身健康。该案中,陆勇无证进口药品的行为仅仅侵犯了国家对于药品的管理制度,是行政违法行为,该条所保护的法定法益并没有受到侵犯,陆勇销售药品的行为没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由于该案进口的药品真实有效,不仅不会危害到病患的身体健康,反而让许多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家庭重新获得希望。所以,根据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论的立场,陆勇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仅仅是行政违法行为。

(二)实质解释的应用方法

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进行实质解释,应当采用以下方法。

1. 对《刑法》分则术语的含义进行独立判断

在刑事立法、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刑法独立的价值。当前《刑法》中有许多术语直接引自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也有部分术语源于人民群众长期以来的理解。前者例如“假药”“枪支”“机动车”等,后者例如“赌博”“卖淫”等。对于这些术语,刑法应当究其本质,探索其背后的真正含义。日本刑法学家佐伯仁志教授认为:“应从刑法独立性的立场出发确定刑法上的有关概念”“刑法上的概念只需要从刑法的独立性的观点而确定的见解,是刑法中的一种有力学说”。^[14]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刑法参照行政管理法规概念适用的现象屡见不鲜,这导致刑法对某些行为的性质判断过多地依赖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以行政管理法规的含义取代刑法上的含义。这种现象尤其是在空白罪状的认定方面尤为突出,有的更是直接照搬行政管理法规的概念。前文分析到,侵犯行政法律秩序和侵犯法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简单地等同,因而不能直接照搬,只有侵犯法定法益的行为才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例如,某甲持有刚刚达到枪支标准的仿真枪从事街边打气球的经营,某乙持有同样的仿真枪进行绑架、抢劫等活动。单论持枪行为而言,二者的行为方式几乎一模一样,但是持有枪支的目的及用途决定了前者仅是侵犯枪支管理规定的行政违法行为,而后者则是危害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行为。在“天津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中,天津老太太赵春华经营打气球营生,经鉴定,其经营使用的9支枪中,有6支枪符合《公安部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中的枪支标准,被检察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提起公诉。虽然最终二审判决改判赵春华缓刑,但还是引发了社会公众对案件公正性的质疑。根据刑法的独立价值,对枪支的定义不能完全遵从于行政规章中对枪支的认定,而是要依托于对枪支的使用目的和法条所规定的实质内涵。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规定于《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即要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为前提,如果没有危害到公共安全,即便是符合枪支的定义和性能标准,也只是行政管理法规意义上的违法,而不是犯罪。该案中,赵春华所持有的枪支,枪口的比动能刚刚符合枪支的鉴定标准,其从事的也是合法的街边经营项目,没有人会拿打气球的枪用于危害公共安全,因而也不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所以赵春华的行为,根据实质解释,因其持有的枪支不会侵害法定法益而不成立非法持有枪支罪。同样,对合同诈骗罪的“合同”,应当根据实质解释予以限定,即双方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利用经济合同实施诈骗的行为才构成合同诈骗罪。如果用民事合同进行诈骗,则不构成本罪。基于实质解释的立场,刑法学界没有直接采纳民法中合同的含义,而是将其限定为影响市场经济秩序的合同。同样,对于醉酒驾驶老年代步车,只要其驾驶的老年代步车在实质上与机动车性质相当,就可以推断出醉酒驾驶这种车辆也能够危害道路运输中的公共安全,从而构成危险驾驶罪,而不应拘泥于行政管理中对于机动车的认定。

2. 认定行为构成犯罪应坚持目的导向

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侵害了法定法益,但是其主观上并没有侵害法定法益的目的,而是出于

好奇、寻求刺激或者其他目的,也不能认为该行为构成犯罪。英国有一句著名的法谚:“无犯意则无犯人”。根据我国刑法理论,犯罪故意的认识内容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即包含对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如果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毫无认识,就欠缺了犯罪故意的危害性认识内容,存在阻却故意犯罪的余地。^[15]亦即,在直接故意犯罪中,如果不是出于某种犯罪目的,就不能构成直接故意犯罪,否则就有客观归罪的嫌疑。2016年,北京一名农民工张某在某微信群聊天时使用了本·拉登头像,一个网友调侃道:“看,大人物来了”,张某随即回复“跟我加入ISIS”,群内无人理会,聊天随即转向其他话题。^[16]北京警方以其涉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将其抓获归案。经侦查查明,张某除了微信群发布的那句话之外,再无其他涉及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言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法制观念淡薄,在300多人的公共微信群内以发布信息的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其行为构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17]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规定于《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其法定法益是公共安全,是典型的行为犯。我们认为,行为犯并不是做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必须同时侵犯到刑法分则条文所保护的法定法益,且直接故意犯罪还需要具备特定的犯罪目的,才构成犯罪。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其表述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但是本罪保护的法定法益是人的身体及健康,所以司法解释和法律实践将轻微伤及以下的伤情排除在犯罪之外。从法条字面意思来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他人轻伤的,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形式要件,但是如果行为人没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只是为了防卫而造成他人轻伤的,缺乏本罪的犯罪故意,就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再如,电视剧制作商为拍摄政法剧制作的工作证,虽然形式上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但是并没有用于违法犯罪的目的,不能认定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回归到本案中,农民工张某在微信群中发布宣扬极端主义的不当言论,形式上符合了该罪的成立要件,但是张某并没有宣扬极端组织的目的,其本人不了解极端组织,也无其他有关极端组织的言论以及物品,缺乏成立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罪的犯罪故意,更没有危害到社会公共安全,也不会起到促使他人加入极端组织的作用。此外,本罪的行为方式为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实质上应理解为向不特定的人系统讲解、详细说明、发布、介绍信息等,而一句戏言并不符合讲授、发布信息的实质含义,更难以构成犯罪。

3. 认定行为构成犯罪应以法益保护为核心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实质解释论应以刑法的任务为立足点,即保护的法定法益。任何侵犯法定法益的行为均构成犯罪,依据刑法分则的规定惩处犯罪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如果对侵犯法定法益的行为不予规制,将导致公众漠视法律,使得司法的尊严和公信力下降。假如,在查处到第一例醉酒驾驶老年代步车时,就依照实质解释的观点进行处罚,那么就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相反,如果不以危险驾驶罪处罚该行为,放任其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无异于纵容他们对公共安全的潜在威胁。所以,惩罚犯罪必须立足于刑法保护法益的使命,将司法资源集中于真正侵害法定法益、阻碍刑法任务实现的实质犯罪,而非仅对法条进行形式化的机械分析。

四、结语

综上,在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进行解释时,我们应该坚持实质解释论,探究每个刑法条文的实质内容,分析每个术语要表达的真正含义,正确地理解犯罪的本质——侵害法定法益的行为,而不是仅拘泥于法条的表面形式、字句的表面意思等进行形式上的推导。

参考文献:

- [1] 陈兴良. 形式解释论的再宣誓[J]. 中国法学, 2010(4): 27-48.
- [2] 张明楷. 实质解释论的再提倡[J]. 中国法学, 2010(4): 49-69.

- [3] 王煜东,孙国月.实质解释立场下高空抛物罪的限缩适用[J].河北法学,2022(9):185-200.
- [4] 石经海.论犯罪成立评价体系的本土化规范构造[J].中国法学,2023(6):161-177.
- [5] 刘艳红.构建一体化实质出罪机制 推进少捕慎诉慎押贯彻实施[J].人民检察,2022(18):32.
- [6] 苏彩霞.实质的刑法解释论之确立与开展[J].法学研究,2007(2):38-52.
- [7] Marjie T. Britz. 计算机取证与网络犯罪导论[M]. 戴鹏,周雯,邓勇进,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144-145.
- [8] 班耿奇.论积极刑事立法背后的规范逻辑与社会需求——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11):41-47.
- [9] 孙道锐,王利民.人类基因编辑技术社会风险的法律治理[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7):98-107.
- [10] 童云峰.对刑法实质解释与形式解释的批判性分析[J].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7(4):116-125.
- [11] 杨兴培.刑法实质解释论与形式解释论的透析和批评[J].法学家,2013(1):30-47.
- [12] 孔令昌.招标投标建设工程合同成立时间的法律分析[J].招标采购管理,2020(12):27-30.
- [13] 陈兴良.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的教义学分析[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6):6-15.
- [14] 佐伯仁志,道垣内弘人.刑法与民法的对话[M]. 于改之,张小宁,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9.
- [15] 阮齐林.刑事司法应坚持罪责实质评价[J].中国法学,2017(4):57-68.
- [16] 郭玮.涉恐犯罪中抽象危险犯扩张适用之批判[J].政法学刊,2017(12):73-80.
- [17] 欧阳本祺,张林.刑法视野下的恐怖主义网络宣扬行为[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8(6):88-99.

Analysis of Misunderstandings and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in the Substantive Interpretation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s

LU Youxue, REN Yiming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rimes, the formal interpretation theory has become ill-suited to the evolving changes in society, resulting in the inability of *The Criminal Law* to address new types of crimes and a weakening of its function to protect legal interests. Consequently, it has been gradually abandoned in China's judicial practice.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adhere to the substantive interpretation theory, taking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s the starting point. Based on the nee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e terms in *The Criminal Law*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dependently. The legal interests stipulated in *The Criminal Law* can be divided into statutory legal interests and presumed legal interests. A crime is constituted only when an act infringes upon the statutory legal interests stipulated in *The Criminal Law*. However, if an act merely meets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a crime without substantially infringing upon statutory legal interests, it should not be recognized as a crime. Therefore, in interpreting the relevant terms in *The Criminal Law*, especially involving administrative offenses, one should not mechanically be constrained by defini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nstead, one should determine their independent criminal significance through substantive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The Criminal Law*.

Key words: formal interpretation; substantive interpretation; statutory legal interests; presumed legal interests

(责任编辑:董兴佩)